

#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 歷史科課程分享-【思想起-物件、檔案、圖書】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二、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肆、工作坊簡介

本場次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透過家族長輩的引導，尋找家族記憶裡珍視的物件，藉由追詢物件的意義，及人物的訪談，進一步了解家族的過去及長輩所處時代背景。在探究過程中，從己身的理解出發，彙整文字、圖像資料，運用歷史思維與創作能力，建構出對家族中重要的記憶和存在。

## 伍、工作坊課程內容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 09：00－09：20 | 報到                              | 張裕惠教師、隆世秀教師<br>（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br>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br>種子教師、臺北市立麗山<br>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師） |
| 09：20－09：30 | 開幕式                             |  |
| 09：30－10：20 |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                     |  |
| 10：20－10：30 | 休息                              |  |
| 10：30－11：20 |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br>師生角色與任務<br>（分組實作） |  |
| 11：20－12：10 |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br>（分組實作）            |  |
| 12：10－12：30 | 綜合座談                            |  |

## 陸、工作坊時間及地點

研習日期：112年5月17日（三）09：00～12：30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綜合教室

交通資訊：如附件一

## 柒、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ERVQbn>

二、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4 月 28 日（五）12 時止。

三、錄取公告：112 年 5 月 1 日（一）17 時後，

（一）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通知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s.ntnu.edu.tw/ccip/>）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mailto: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恕不另行函知。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



##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 一、本次工作坊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現職教師優先）」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3名（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5名），每場總限額40名，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111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未發生無故缺席之教師所屬學校。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10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若已錄取，除遇重大變故之外，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
  - （二）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來信或來電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狀況也請務必於工作坊開始前主動聯繫告知）。
  - （三）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若執意要取消錄取，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與計畫績效。
  - （四）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
  - （五）請參加者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所屬學校教師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六、活動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mailto:ccip@gs.h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領域  
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

# 歷史科課程分享

【思想起—  
物件、檔案、圖書】

講師：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歷史科張裕惠教師  
歷史科隆世秀教師

時間：112年5月17日(三)

09:00~12:30

地點：國立臺師大附中

歡迎報名

<https://reurl.cc/ERVQbn>

4/28. 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  
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https://www.pinterest.com>

